

欽定理藩部則例



第一冊

多杰才旦主編

中國藏學史料叢刊 第一輯

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編輯
中國藏學出版社出版

副主編

陳家璣
廖祖桂

責任編輯

王哲卿

中國藏學史料叢刊 第二輯

欽定理藩部則例



清 松森等修

一九八七年九月

《中國藏學史料叢刊》刊印緣起

多杰才旦

《中國藏學史料叢刊》是一部多卷本的藏學漢文資料匯編。由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編輯，中國藏學出版社出版。

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和中國藏學出版社整理刊印藏學史料，以藏文文獻為主兼及其他民族文字的藏事文獻。正在陸續編輯出版的有校勘本《中華大藏經（藏文部份）》、《五明精選叢書》和《藏族檔案

史料叢編等系統化、系列化叢書。與此同時，還將系統整理、陸續刊印漢文和其他民族文字的藏事古籍、檔案、稿本和金石文字等史料。這些叢書和圖書，或精選善本標點影印，或據原件纂輯，或校注稿本成書，或輯采散見史料為一編，而整理編輯這些書籍工程巨大，費時費事，但一經完成，就會嘉惠學林，傳之久遠，為藏學研究事業的發展做出有益的貢獻。

在我們統一的多民族的祖國大家庭中，藏族是

歷史悠久，文化源遠流長的民族之一，在共同締造和發展我們偉大祖國的歷史長河中，藏族人民做出了自己的貢獻。藏族同漢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人民在長期的互相交往中，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，留下了極其豐富的藏、漢、滿和蒙古文等多種文字記載的珍貴歷史文獻。自十七世紀開始，一些外國人懷着各式各樣的動機和目的，先後進入藏族地區。鴉片戰爭之後，帝國主義勢力在入侵我國內地的同時，又不斷侵入我國邊疆，染指

西藏於是世界上又出現了多種外文的藏事資料。所有這些多種文字的史料從不同的時代、多方面和多個角度記述了藏族人民的歷史，可資相互補充印證，去粗取精，辨偽存真，鑒別歷史真象，使我們的藏學研究工作更具有科學性。這項工作曾有不少人作過嘗試，也有一些收穫，但限於種種條件，終未能達到預期目的。

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，藏學研究日益受到重視，藏學史料整理工作蔚然成風，成績斐然。近十

年間問世的藏學史料專輯無慮數十百種，大都選材精當，編排科學，便利學人。自隋唐至民國，已有不少史料得到整理，先後刊行於世。其中包括以往未經刊布的藏漢文檔案和世人罕觀的稿本，流傳不廣的方略著作以及輯自散見於官修史書、類書和私家著述中的藏族史料等等。孤本秘笈接踵而世，彌足珍貴。這期間比較有代表性的史料書有《西藏學文獻彙刊》、《西藏學文獻叢書》、《西藏地震史料匯編》、《西藏地方歷史檔案叢書》、《災異志——雪災篇》、《藏族史料集》。

《宋代吐蕃史料》和《趙爾豐公文奏牘》等多種。這些重要的史料匯編，乃是研究藏學具有特色的重要圖書，引起國內外藏學家的熱切關注并受到學術界的好評，乃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整理藏學史料是一項規模宏大的工程，等待我們去做的事，比我們已經做過和正在做的事要多得多。然而這的確確是一項造福後人、功德無量的事業。我們必須下功夫花力氣把它做好。比如，數以百萬件計的有關藏事的藏漢文和滿文檔案，

以及海外的外文檔案，有的才剛剛開始整理，有的尚未着手搜集，數以萬種計的藏文典籍和有關藏事的滿文蒙古文著作，有待我們搜索和探索，有關藏族的報刊資料和當代資料，有待我們去查訪和整理，汗牛充棟的藏漢文獻，有待于我們擇要互譯，許許多多的外文資料和藏學專著，有待我們向國內介紹，還有豐富的地下文化寶藏，有待我們發掘和考究，顯而易見，凡此種種，不是那一家的力量所能承擔的，要藏學界通力合作，統一規劃，大家動手，文

化事業是一個逐步發展逐步積累的長期過程。出版事業也不例外。完成藏學史料的編纂這項大工程，也不是我們這一代人所能幹完的，需要一代接一代地幹下去。但我們這一代不僅應該把這項工程的基礎打好，而且應努力做出無愧於我們時代的成績來。

藏學的故鄉在中國，藏學的基地在中國，浩如烟海的藏學資料也在中國。我們中國人有責任有義務編纂出全面系統的準確的藏學史料，為促進

我國和國際藏學的發展做出自己的貢獻。願以此
與藏學界的朋友共勉。

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述於北京。

理藩部則例序

清制：中央政府的六部，各將本部經辦之事，編成則例，作為辦事法則。雖有十年增訂一次的規定，但未按期執行。理藩院雖屬六部之外，然管轄範圍較廣，故則例就包括了蒙古、新疆、青海、寧夏、西藏各地區的民族管理辦法。重點則在蒙藏。新疆回部別編《回疆則例》，對於東北各族、西南苗疆和瑤族，均認為已多改土歸流，即歸各省處理，故不列理藩院管轄之下。

光緒三十二年改院為部管轄如舊。民國成立設蒙藏院。國民黨政府設立蒙藏委員會。仍沿其制。是則例的各項措施延續將達三百年。

書分六十四卷內。通例。旗分。品秩。罷職。職守。設官。擢授。獎懲。比丁。地畝。倉儲。徵賦。俸銀。俸緞。廩餼。朝覲。貢輸。宴賚。扈從事例。儀制。印信。婚禮。賜祭。旌表。優恤。軍政。會盟。郵政。邊禁。人命。強劫。偷竊。發塚。犯姦。略賣。賂買。首告。審斷。罪罰。入誓。疎脫。捕亡。監禁。遞解。留養。收贖。遇赦。違禁。限期。雜犯。喇嘛事例。西藏通制。俄

羅斯事倒，捐輸備項，歸納可為行政措施和司法制度。而喇嘛事倒和西藏通制有相當的比重。驛站為當時必備設施，向歸兵部管理，而邊遠地域更恃以傳達上下信息，故此列入郵政一項，是與兵部雙重領導。

清王朝統制中國二百六十餘年，自有其興衰過程和原因，但於民族方面，確有一套逐漸加强的控制辦法。因地制宜為其主要政策，對於蒙古，以其歸附較早，清初政權賴其武力，因設立蒙古八旗，視同